

104年03月26日董事會重大決議：

- (一)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(104年3月11日至3月20日)，該期間並無股東提出本次股東常會議案。
- (二)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董監酬勞分派案。(薪酬委員會提案)
- (三)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-經理人分配案。(薪酬委員會提案)
- (四)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酬金數額案。(薪酬委員會提案)
- (五) 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及更名案。
- (六) 通過訂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案。
- (七) 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。